

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99年5月7日第9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5月14日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9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102年5月3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經102年5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經104年4月17日應日系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104年5月1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研究生需通過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大學部													
專業日語能力	畢業前必須通過日語能力測驗(JLPT)一級(N1)或其它相當等級的考試(例如：實用日本語鑑定 J.TEST 75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一級(N1)認證基準：</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理解在廣泛情境之下所使用之日語。</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用日本語鑑定 J.TEST J.TEST 750 分認證基準：</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備在公司或學校等進行基本交流的能力。(可赴日出差，開展工作)</td> </tr> </table>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一級(N1)認證基準：		能理解在廣泛情境之下所使用之日語。		實用日本語鑑定 J.TEST J.TEST 750 分認證基準：		具備在公司或學校等進行基本交流的能力。(可赴日出差，開展工作)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一級(N1)認證基準：													
能理解在廣泛情境之下所使用之日語。													
實用日本語鑑定 J.TEST J.TEST 750 分認證基準：													
具備在公司或學校等進行基本交流的能力。(可赴日出差，開展工作)													
撰寫專題之能力	完成經兩位系上專任教師審定合格的專題報告乙篇(要通過審查標準 rubrics)。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分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70%;">1. 研究方法與程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2. 資料取得、文獻引用、處理、詮釋與推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3. 論文結構安排與論證層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4. 研究重要性與價值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5. 其他：如使用日語文獻、研究態度、文字精確流暢、結論明確、題材創新、引註嚴謹…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比例		1. 研究方法與程序	20%	2. 資料取得、文獻引用、處理、詮釋與推論	20%	3. 論文結構安排與論證層次	20%	4. 研究重要性與價值性	20%	5. 其他：如使用日語文獻、研究態度、文字精確流暢、結論明確、題材創新、引註嚴謹…等	20%
評分比例													
1. 研究方法與程序	20%												
2. 資料取得、文獻引用、處理、詮釋與推論	20%												
3. 論文結構安排與論證層次	20%												
4. 研究重要性與價值性	20%												
5. 其他：如使用日語文獻、研究態度、文字精確流暢、結論明確、題材創新、引註嚴謹…等	20%												
碩士班													
日語溝通表達能力	提出碩士論文之前必須在校內完成碩士論文構想發表與碩士論文中間發表。												
專業研究之發表能力	提出碩士論文之前必須在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乙篇論文的能力(口頭或海報發表)或於期刊(具匿名審查制度)投稿論文乙篇。												
撰寫研究論文之能力	必須以日文或中文撰寫乙篇碩士論文，並通過三位(必須有一位校外)專家的審查通過(70分以上)。(要通過審查標準 rubrics)												

- 四、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之日語能力測驗(JLPT)一級(N1)檢定，或其他相當等級之考試標準者，則應加修本系指定零學分之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
- 五、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

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六、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